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关于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工作的有关规定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是判定硕士研究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的关键环节。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审核和过程监督管理，现对我院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工作进行如下规定：

一、送审评阅程序

（一）由各学院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两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论文评阅意见表》。

（二）为保证评审专家有充分的时间审阅论文，各学院应在答辩前一个月将评审材料送达评阅人。

（三）各学院送审校外专家和本部专家的论文应不少于本学院答辩申请总人数的 10%。

（四）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给予具体评价，详细指出论文的不足。

（五）专家评阅意见需录入校本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外审评阅返回意见表应加盖有校外专家所在单位的公章，并由各学院及时完成系统录入工作。

（六）对于涉密论文，按照学校涉密论文相关规定执行。

二、评阅意见分档

专家评阅意见表的“评阅人结论”及“评阅人建议”对应关系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评阅人结论”为“已达到学位条例对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时“评阅人建议”应为“准予答辩”。

（二）“评阅人结论”为“基本达到学位条例对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时“评阅人建议”应为“对论文进行修改后答辩”。

（三）“评阅人结论”为“尚未达到学位条例对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时“评阅人建议”应为“不准予答辩”。

三、评阅意见处理

（一）两位评阅人建议均为“准予答辩”的，允许学生参加答辩。

（二）两位评阅人建议中有“对论文进行修改后答辩”且无“不准予答辩”建议的，由预答辩小组根据论文修改情况进行答辩资格把关。原则上，给予“对论文进行修改后答辩”建议的评阅专家应作为小组成员之一。对于通过审核的论文，原评阅分数和评语应予保留。专家需登陆系统增补预答辩审核意见，同时对原结论选项做相应更改，在学生答辩前重新签署评阅意见表。

对于未通过审核的论文，预答辩小组可给予延期答辩的决定。

（三）两位评阅人建议中有“不准予答辩”的则应延期答

辩，且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四、申诉程序

若学生及其导师不同意评阅专家意见，可在预答辩前一周向所在学院分委会提出申诉，由分委会另请两名专家进行盲审复核。申诉裁决以两名复审专家的评阅意见为准。在学生预答辩前，复审专家登陆系统完成评阅意见表的填写。

五、其它事项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务处

2016年4月27日

